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10-112号

申 请 人：刘某甲、刘某乙、赵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刘某甲、刘某乙、赵某某三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查处申请书》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及附着物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村，因为污水处理厂建设被征收，该项目征收方无征地批文却仍征收土地、建设的行为，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侵害。2023年11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已签收，但被申请人未作出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行为系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提交的《查处违法行为申请书》不

属于我单位管辖范围，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情形。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关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申请人要求查处的行为位于周口市鹿邑县，申请人应向周口市鹿邑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申请，被申请人无权受理，同样也不存在履行职责的法定义务。同时，申请人查处申请显示，申请人同时向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查处申请书，故申请人提交的《查处申请书》应由鹿邑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2.虽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规定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有管辖权，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56号）和《鹿邑县关于向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公告》规定，申请人申请查处的“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污水处理厂建设被征收”事宜因涉及“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地的处罚”的情形，应由鹿邑县某某镇政府依据权限进行处理，鹿邑县自然资源局也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和回复，故申请人应向鹿邑县某某镇政府了解相关查处情况和进展。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查处违法行为申请书》履行职责明显错误，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3日，申请人刘某甲、赵某乙、赵某某三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查处申请

书（邮件号：1287189XXXX07），称三人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村的房屋及附着物因污水处理厂建设被征收，该项目无征收批文仍征收土地、建设的行为对申请人造成侵害，要求被申请人予以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函告申请人。2023年1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查处申请书后，于2023年11月7日将该查处申请书转鹿邑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2023年12月28日，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将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转交鹿邑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并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回复函》邮寄申请人（邮件号：1242453XXXX01），告知申请人其提交的《查处申请书》已移交鹿邑县某某镇人民政府，由某某镇人民政府调查处理，如需了解案件进展情况，请联系某某镇人民政府。2024年1月28日，刘某甲本人签收该邮件。

另查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56号）《周口市关于向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公告》《鹿邑县关于向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公告》规定，“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管理权限，由原实施部门县自然资源局下放到农村乡镇行使。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三人委托人听取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

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查处申请书及邮件查询记录；2.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电）处理笺；3.违法线索转交函及送达回证；4.回复函及邮件查询记录；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56号）；6.周口市关于向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公告；7.鹿邑县关于向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公告；8.行政复议案件询问笔录两份。

本机关认为：首先，《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本案中，申请人刘某甲三人申请查处的行为发生地位于周口市鹿邑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村，按照上述规定应由鹿邑县自然资源局管辖。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案涉查处申请后，转交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鹿邑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调查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56号）《周口市关于向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公告》《鹿邑县关于向

乡镇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公告》规定，“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管理权限，已由原实施部门县自然资源局下放到农村乡镇行使。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将申请人查处申请移交鹿邑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向该镇人民政府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履行违法线索的转交职责，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刘某甲、赵某乙、赵某某三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7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